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江医职学〔2018〕10号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经费使用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

现将《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经费使用管理细则》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18年3月1日印发

校对：学生科 左成铭

(共印3份)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精神，为进一步深入实施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构建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大学生自主创新兴趣和能力的培养，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包括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参与创新训练项目的学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的准备和项目的实施、数据处理与分析、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参与创业训练项目的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进行一定程度的验证试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团队中的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一项或多项具体的任务。参与创业实践项目的学生团队在学院导师和企业导师的共同指导下，采取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结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项目遵循的原则

是：“结合学生专业特长、兼顾兴趣，体现创新、追求实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大学生在通过创新思维和创新实践方面的锻炼，收获创新创业项目成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为保障创新项目的实施，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主管学生科的副院长为副组长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的整体管理工作，监督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经费的使用。工作领导小组下由学生科、各系部担任组员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院逐步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为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的开展提供硬件保障。

第三章 创新训练项目执行流程

第六条 申请项目团队的申报条件严格按照校创新创业中心的要求执行。学院鼓励学生跨系部、跨学科（专业）、跨年级联合申报项目。

第七条 每年12月上旬，各年级创新实践部动员所有感兴趣的同学做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选报，选报课题基础为开放实验训练项目、实训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训练项目；发明、创作、设计等项目；专业性研究及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教师科研项目中的子课题；为参加国家有关竞赛的

前期研究项目；社会调研项目；其他有价值的科学研究与实践项目。

第八条 1月上旬，学院组织评审申报的所有项目，根据项目的质量和校创新创业的指标确定校级培育项目，同时给予每个项目5000元的启动资金支持。为鼓励和推进学院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发展，学院对于未能进入国家级（省级）和校级的队伍同样会有导师指导和经费支持。

第九条 第二年3月上旬提交项目中期报告，学院组织专家进行中期审评。

第十条 第二年5月上旬，对管理小组所有申报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队伍将进行一次中期审核，根据每只队伍的科研和实践进程和阶段性成果学院会审评出优秀团队，其中对于特别优秀的团队将设奖励。（若无优秀团队奖励可以空缺）国家级项目若是5月无法提交项目成果，将会减少一半的奖金。

第十一条 第二年6月上旬针对学院的挑战杯、互联网+等大型赛事，学院将推荐优秀的项目参加。

第十二条 对无故延迟或执行不力又无改进措施的项目，学院将视情节轻重停拨或收回经费。

第四章 创业项目执行流程

第十三条 创业技能辅导培训。学院将定期举行创业技能培

训会等活动，帮助学生提高创业技能。

第十四条 创业素质大赛。学院将定期举办创业素质大赛，提高学生创业能力。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若干名，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

第十五条 创业成果资助和奖励。学院将对成熟的创业项目进行择优资助和物质奖励，形式为以奖代补。学院将组织专家对学生创业项目进行评审，视申报项目运营进展、成效及社会影响情况给予一定额度的资助和奖励。

第十六条 针对学院的挑战杯等大型赛事，学院将推荐优秀的创业项目参加。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以及省教育厅《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精神，充分借鉴利用社会创新创业智力资源，提高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结合我院实施创新创业导师计划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导师由各行各业优秀创新创业人才、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的高院教师组成。旨在集聚优质共享的创新创业导师资源，切实发挥导师的教育引导和指导帮扶作用，提高创新创业教育的针对性、时代性、实效性，培养创新精神、强化创业意识、提升创新创业能力，为全院学生及在孵企业、创业者提供导向性、专业性、实践性指导。

第三条 创新创业导师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院规章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工作，业务上接受学生科和聘请学院的领导。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聘请的所有创新创业导师。

第二章 创新创业导师的类型与来源

第五条 根据各系部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的要求,导师分为如下类型

(一)创新型导师。主要是高院或研究机构从事专业教学与专业实践、科学研究人员或具有本专业(或行业)讲师(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相关人员。

(二)创业型导师。主要是院外知名企业家、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成功人士、风险投资人,或具有创新创业实战指导方面经验的人士。

(三)培训型导师。主要是有关部门、高院和单位中熟悉创新创业政策的专家学者、咨询机构专业人士,或已获得创新创业培训资格的培训师。

第六条 创新创业导师的来源

(一)成功的创业企业家。

(二)行业、高等学院、科研院所的技术、管理专家。

(三)投资、金融、法律、咨询等专家。

(四)其他科技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实践工作者。

第三章 创新创业导师的聘任

第七条 聘任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 政治立场坚定,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思想和行为时刻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 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情操, 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熟悉企业管理和市场运作, 热心创新创业教育和指导帮扶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

(四) 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 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高院教师。

(五) 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身体健康, 年龄在65周岁以下。

第八条 聘任程序及聘期

(一) 拟聘导师由各系部提名、或本人自荐、或其他机构推荐, 学生科考察后, 报学院批准后聘任, 组成创新创业导师团。在与入孵企业对接工作中, 企业有权选择辅导导师, 辅导导师有权选择目标企业。双方同意后, 签订协议, 开展工作。

(二) 每位创新创业导师聘期2年, 聘期结束后, 根据其履行职责情况, 决定是否续聘。

第四章 创新创业导师的职责与权利

第九条 创新创业导师的职责

(一) 面向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在院生开展与创新创业

主题相关的课程、讲座、沙龙或论坛，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类项目。

(二)对向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孵化器)寻求咨询的企业，给予专业的指导帮助。协助大学生解决创新创业基本条件(如场所、实验条件等)。

(三)企业导师向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在编的创业指导课程教师及项目指导老师提供企业见习锻炼的机会。

(四)按具体约定，主动与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学生科沟通被辅导企业的进展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对有成功预期的项目和企业，愿意风险投入，并向创业投资机构推荐。

(六)保守企业商业秘密。

第十条 创新创业导师的权利

(一)授予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导师聘书。

(二)受邀到学院讲授创新创业教育相关课程或开设相关讲座时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应报酬。

(三)享有参与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孵化器的项目路演以及导师团组织开展的各类交流活动与研讨项目的权利。

(四)根据导师需要和学院实际情况，对导师及导师企业进行形象展示与宣传，优先安排参加招聘活动，帮助企业选聘优秀人才。

(五) 对为在院生提供创业见习(实习)的企业,可优先签署“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协议。

(六) 利用学院产学研优势,进一步建立院企合作关系。

第五章 创新创业导师的工作方式

第十一条 项目指导。参与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实践)计划项目和各类学科竞赛。

第十二条 专题讲座。开展创新创业讲座及咨询活动,帮助创新创业大学生掌握相关知识和相关政策。

第十三条 课程引进。开设创新创业相关课程。

第十四条 创新创业导师为入孵企业提供咨询辅导的方式

(一) 创业咨询。企业的一般性问题,可采取与导师一对一的交流方式,达到请教、咨询的目的。

(二) 专题诊断。企业较为复杂的问题,由院团委采取组织专家组专题研讨、诊断活动,为企业出谋划策。

(三) 一对一辅导。企业若需要一个相对固定的导师在一段时间内就专项问题进行请教与辅导,需与相应的导师进行双向选择,双方达成一致后,可采取由企业与创新导师签订一对一辅导协议,对企业进行深度辅导。

(四) 以上三类咨询由专人负责对活动情况及结果进行记录反馈并按规定存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受聘导师应积极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服从学院（系部）的工作安排，努力为学生创新创业服务与指导。

第十六条 对在创新创业服务指导活动中积极主动、成效显著的导师，按指导的项目类型、项目数量、质量及项目获奖情况分别给予宣传表扬、校企合作、技术及资金入股等奖励。院内导师还可获得专项奖励。

第十七条 创新创业导师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解聘

（一）违反（不再满足）本管理办法第七条聘任条件的。

（二）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不接受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安排的创新创业指导工作的。

（三）以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导师名义在社会上从事创新创业导师职责范围之外的活动，严重损害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形象的。

（四）泄漏企业商业秘密，侵犯知识产权的。

（五）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创新创业导师职责的。

第十八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施行院、系两级管理，本办法适用于院级创新创业导师管理，系级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参照执

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学生科负责解释。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经费使用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创新创业项目经费的管理，促进创新创业工作建设，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根据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创新创业项目经费包括学院安排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项建设经费和国家级项目的教育部财政资助经费。

第三条 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原则：

1.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科学安排，优化配置。要严格按照项目的目标和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在下拨经费范围内可自主使用，但杜绝随意性；

2.专款专用原则，项目经费纳入校财务统一管理，独立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不得随意截留、挪用和挤占。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研究经费，学校不提管理费。

第四条 经费使用范围：

1. 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2. 燃料动力费、技术引进费及产品加工、化验、制作、升级改造等费用；
3. 图书资料、计算机软件（需经认可）购置费用；
4. 专用仪器、设备、场地、实验基地租赁费用；
5. 邮寄费、资料查询费、网络通讯费及材料打印等费用；
6. 重要期刊论文的审稿、版面费、申请专利费及知识产权事务费；
7. 相关调研产生的会议费及差旅费等。

第五条 所有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学院各项财务管理规定，做到票据真实，手续齐全。购买实物除须出具原始凭据外，必须填写合格的实物验收单；购买非实物的其原始凭证（正规发票或事业单位统一财务收据）须经学生科审批。使用经费所购软件或设备达到学校固定资产要求的需办理固定资产相关手续并在项目结题后交学院统一管理。

第六条 各项目在学院下达的经费额度中控制使用；各项目对所有经费的使用情况必须进行登记备案。

第七条 严格规范经费审批权限及签报流程。项目经费支出需经项目负责人经办、指导教师和系部负责人审核、学生科负责人签字，再到财务处报销。

第八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经费一次核定，分三次拨付。

立项后拨付经费总额的 4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经费总额的 40%；项目结题验收后拨付其余的 20%。

第九条 对于经费使用科学、合理，研究成果突出，有进一步提升空间的项目，在经费不足时，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追加。

第十条 对经费使用不当、项目研究成效不明显，或严重浪费、弄虚作假，难以达到预期目标的项目，学院有权随时终止经费资助，根据情况追回已拨付经费，并取消项目负责人今后二年内申请大创项目的资格。

第十一条 学院全面负责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保证经费使用科学、合理、高效。

第十二条 项目结束后进行费用决算，并接受财务部门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院学生科负责解释。